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規則

(105 年後入學、復學適用)

95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 年 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入 學

第一條 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，依本規則辦理。本規則未訂定者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，得入本系碩士班修業。

第三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每年考試科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刊載於招生簡章。

第四條 本系每年成立碩士班入學委員會，分別負責碩士班入學考試及甄試事宜。碩士班入學委員會依專業及考試科目，每科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（含）以上組成之。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委員均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(114 學年度後入學、復學適用)

95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97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97 年 6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97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8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9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9 年 07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7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修業及選課

第一條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年，在職生則不得超過五年。

第二條

第一款 碩士班研究生(含一般生及在職生)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始得畢業;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,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。

第二款 本系碩士班學分修習規定如下:

(一) 必修四學分

1、「心理科學議題(一)」二學分

2、「心理科學議題(二)」二學分

(二) 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(不含「獨立研究」之學分數),甲組研究生必須修習「實驗設計」一門。乙組研究生於系上指定核心課程中至少須擇二門修習,經與指導教授或主任討論後始得修習。

(三) 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六學分,並須經授課老師或系主任同意。

(四) 如未曾修習過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一)」(3學分)、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二)」(3學分)、「心理實驗法(一)」(3學分)、「心理實驗法(二)」(3學分)等四科目需至本系學士班補修。如欲申請免補修,請於入學該學期之開學日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。

(五)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需選修「教學實習(一)」或「教學實習(二)」課程至少二次。

(六)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應修畢研究生通識(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)。

(七) 論文一篇,碩士班學生皆應辦理論文提審。

第三款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時，由系先行分派一名教授協助課程規劃，學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在本系內選定指導教授，選定後在系主任辦公室記錄存查，爾後由指導教授協助其課程規劃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指導教授由入學時分派之教授擔任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，惟原指導教授轉調他校者，或有特殊情形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款 碩士研究生修畢必選修課程後，應與指導教授協商，組成含指導教授在內至少三人之論文考試委員會。並經委員同意，於口試前至少 1 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完成後須將論文審查記錄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
第二章 學位考試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第三章 轉所

第四條

第一款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因特殊情形，經原肄業學系(所)與擬轉入之學系(所)雙方主任(所長)認可，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申請轉所(組)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。

第二款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者，應填具本校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資料，於開學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三款 申請人須先經本系系主任面試，並召開招生小組會議審查，指導教授得列席參與，經招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本系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「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